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預算	4.596 億元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18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27 個，增幅為 9 個。	7,93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0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230 萬元
-------------	--------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綱領(2) 政制及內地事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8：政制及內地事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綱領(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策範圍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8：政制及內地事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綱領(4) 個人權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8：政制及內地事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綱領(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1	10.2	8.3	10.3 (+24.1%)

(或較 2011-12 原來預算增加 1.0%)

宗旨

2 宗旨是確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簡介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他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辦公室亦負責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他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37.1	100.5	100.7	100.8 (+0.1%)

(或較 2011-12 原來預算增加 0.3%)

宗旨

4 宗旨是維持市民對全面切實執行《基本法》的信心；協助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並展示這方面的成就；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與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內地其他部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政府進一步發展和鞏固友好而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協助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統籌與台灣交流和合作的事宜，包括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的工作，並為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提供秘書處的服務；增強市民對選舉安排的信心，並鼓勵他們積極參與選舉；確保選舉安排公開、公平、誠實、為市民所接受和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以及繼續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

簡介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

- 就執行《基本法》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協助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 協助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並展示這方面的成就；
- 統籌管理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和香港駐粵、駐上海及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統稱駐內地辦事處)，以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的運作；
- 協調推進與內地的緊密聯繫，並促進與泛珠三角(泛珠)區域、廣東(包括深圳)、內地其他地區(包括北京和上海)和澳門特區的交流和合作；
- 與內地相關部門跟進香港特區如何能在「一國兩制」的方針下，配合國家擬訂並落實五年規劃；
- 就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內地其他部門及澳門特區政府之間工作關係的事宜，向其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擔當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部門，以及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外交部特派員公署)之間的聯繫樞紐；
- 協助處理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確保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一國兩制」的方針；
- 統籌和促進與台灣交流和合作的事宜，包括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的工作，並作為協進會的秘書處；以及
- 確保選舉制度的發展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

6 隨着粵港雙方於二〇一〇年四月簽訂《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及將《框架協議》訂定的重點發展方向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內，粵港合作提升至國家戰略的層次。基於進一步深化與深圳的合作，包括在《框架協議》下共同發展前海及落馬洲河套，駐粵經貿辦於二〇一〇年八月在深圳成立聯絡單位，以加強與深圳各部門的聯繫，並為當地的香港市民服務。

7 除出席一年一度的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致力在跨境基礎建設、貿易推廣、環境保護、旅遊等多個範疇與泛珠各省推展合作項目。二〇一一年十月，局方安排泛珠區域政府秘書長訪港考察，促進香港特區政府與泛珠區域政府的交流。

8 二〇〇八年五月四川汶川地震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協助進行跨局統籌工作，並與四川有關部門聯絡，以支援地震災區的災後重建。特區政府成立了一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督導和統籌香港特區支援災區的災後重建工作。局方擔任督導委員會的秘書處。

9 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所公布關於二〇一二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的框架下，以及經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後，政府推出了關於二〇一二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四和二十五日，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政府就二〇一二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正草案所提出的議案。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草案獲行政長官同意。同年八月二十八日，人大常委會就有關《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正案分別予以批准或備案。政府提出 2 條條例草案，修訂相關的本地法例，以落實二〇一二年 2 個選舉辦法。2 條條例草案已於二〇一一年三月獲立法會通過。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0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

- 繼續就執行《基本法》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繼續致力推廣《基本法》，籌辦宣傳活動，以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 繼續協助落實「一國兩制」的方針，並展示這方面的成就；
- 繼續為駐內地辦事處及在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在台灣新成立的經貿文辦提供內務管理及政策方面的支援；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繼續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一國兩制」的方針，就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對口單位及澳門特區政府發展和維持良好工作關係，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繼續統籌香港特區配合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方面的工作；
- 繼續加強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和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的工作關係；
- 繼續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一國兩制」的方針，就處理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繼續加強與廣東省，特別是深圳市的合作，並協調推進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聯席會議)所同意的合作項目及中央政府於二〇一一年八月所公布的一系列支持香港經濟社會發展措施中與粵港合作有關的措施，包括落實《框架協議》和制訂年度工作計劃、發展前海及南沙、監督有關專責小組的工作，以及為設於聯席會議之下的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的服務；
- 繼續就共同關注的事項，協助加強與北京市、上海市和泛珠區域其他省區，以及澳門特區的聯繫和合作；
- 統籌和促進與成渝經濟區及海峽西岸經濟區的交流合作；
- 繼續統籌和促進與台灣的交流合作，包括政府與台灣在港機構聯繫的工作，並支援協進會的工作；
- 繼續與持份者和四川有關的部門緊密合作，在四川地震災區推展重建工作，並在多個範疇加強與四川的合作；
- 提請立法會通過當局就選舉法例提交的雜項法例修訂，對組成立法會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機構作出修訂，並改善二〇一二年立法會選舉的選舉安排，例如適用於選舉廣告的規定；以及
- 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訂定和落實實務安排，確保二〇一二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按照有關法例，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並採取措施優化選民登記安排，以維護廉潔和誠實的選民登記制度。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4.9	124.2	125.4	181.4# (+44.7%)
(或較 2011-12 原來預算增加 46.1%)				

2012-13 年度預算包括經貿文辦的撥款。

(i) 聯絡、經濟貿易及投資推廣事務

宗旨

11 宗旨如下：

- 加強與中央政府、內地各省市政府和其他部門，以及台灣有關當局和機構的聯繫和溝通；
- 在內地及台灣反映和促進香港的商貿利益；
- 加強港台在文化、旅遊、衛生與食物安全，以及其他優先合作範疇方面的合作；
- 推廣香港是個可信賴的貿易夥伴和營商的首選地方；以及
- 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目標是確保擬在港創業的公司能獲得所需的各項支援。

簡介

12 香港特區政府在內地設立了 4 個辦事處，計有駐京辦和 3 個分別設於廣東、上海和成都的經貿辦。根據現行安排，駐京辦負責與中央政府各部委保持緊密聯繫，以及在環渤海、華北和西北部等 15 個省／區／直轄市(即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新疆、甘肅、寧夏、青海及西藏)促進貿易關係和推廣投資。駐粵經貿辦的覆蓋範圍包括福建、江西、廣東、廣西和海南。駐成都經貿辦的覆蓋範圍包括四川、雲南、貴州、陝西、湖南和重慶。駐上海經貿辦則包括浙江、江蘇、安徽、湖北和上海。二〇一一年十二月，經貿文辦在台灣成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駐內地辦事處及經貿文辦的工作。這些辦事處在這綱領第(i)部分的主要職責是：

- 加強與中央政府、內地各省市政府和其他部門，以及台灣有關當局和機構的聯繫和溝通；
- 通過與中央政府各部委、內地地方政府和相關組織，以及台灣有關當局和機構緊密合作，加強香港與有關地區的經貿關係；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向香港特區政府匯報內地及台灣的發展，並向中央政府、內地地方政府和相關組織，以及台灣有關當局和機構提供有關香港特區的資料；
- 加強與有關地區的合作，參與相關活動，包括開拓合作機會和落實合作項目；
- 就促進香港與內地有關省市關係及港台關係的政策和措施，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意見。相關的工作可包括搜集資料、進行研究、制訂策略、評估建議措施、監察進展等；
- 按香港特區政府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指示，就具體事項與中央政府各部委及內地各省／區／直轄市政府，以及台灣有關當局和機構跟進；
- 積極接觸有關地區的香港投資者，以加強溝通；通過適當的渠道，反映和跟進香港投資者共同關注的事項；以及協助他們取得有關內地及台灣營商的資料，特別是有關新法規和政策的資料；
- 主動向內地及台灣企業提供資料和協助，並吸引他們來港投資；
- 通過當地的宣傳活動，提高香港的正面形象，標榜香港是一個友好的近鄰和優秀的貿易夥伴；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以促進香港與有關地區的貿易關係；
- 處理一般查詢和求助個案(不包括這綱領第(ii)部分所涵蓋有關入境和人身安全的事宜)；以及
- 為訪問內地及台灣的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提供後勤支援。

13 在二〇一一年，駐內地辦事處繼續與中央政府及內地其他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並促進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部門的官方交流。他們為訪問內地的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安排行程和提供後勤支援，並安排內地官員訪港。主要訪問活動包括行政長官訪問北京(二〇一一年三月及十二月)，前往海南出席博鰲亞洲論壇年會(二〇一一年四月)，前往深圳出席第 26 屆世界大學生夏季運動會開幕式(二〇一一年八月)，前往新疆出席首屆中國—亞歐博覽會(二〇一一年九月)，以及前往廣東出席第 110 屆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開幕式(二〇一一年十月)。駐內地辦事處也為香港特區政府其他主要官員的內地訪問活動(例如政務司司長在二〇一一年五月訪問四川)安排行程並提供支援。

14 經貿文辦在二〇一一年十二月成立，主要的工作包括與台灣有關當局及機構建立聯繫，向台灣市民介紹經貿文辦的工作；提供後勤支援服務以協助香港特區政府人員及代表團訪問台灣，從而增進兩地的了解和進一步促進交流；舉辦經貿座談會以協助香港商人在台灣開拓商機；在當地舉辦推廣活動以宣傳香港；以及推廣香港的文化與旅遊景點。

15 在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災後重建方面，駐成都經貿辦為特區政府與四川省政府各級單位進行聯繫，為督導委員會及香港代表團進行協調工作並提供支援，以及聯繫內地單位、香港專業機構及非政府機構；此外，更協助安排香港特區政府官員及特區政府委聘的獨立專業顧問到重建工地實地考察，並為他們籌備會議。二〇一一年，駐成都經貿辦就有關重建事宜造訪四川高級官員 101 次，為 391 人次的香港訪客提供支援，另外協助了 57 人次的內地官員就重建事宜訪港。此外，駐成都經貿辦又舉辦了 16 次與重建有關的會議及活動，並參加了 9 次該等會議及活動，及處理了 247 宗公眾查詢。

16 二〇一一年，駐內地辦事處共處理了 196 宗公眾求助個案(不包括由駐京辦和駐粵經貿辦轄下入境事務組所處理有關入境和人身安全事宜的個案)。

17 衡量服務表現的重要準則如下：

指標

對外貿易關係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參加與貿易事宜有關的會議次數	394	388	400
訪問內地／台灣當局及貿易組織次數	475	463	500
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			
舉辦次數	61	64	70
參加次數	181	191	200
派員公開演說次數	40	50	50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次數	107	117	120
發出通告／通訊／新聞稿數目	516	579	580

聯絡、公共關係及文化推廣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造訪高層官員／人員／組織次數	1 033	1 269	1 380
公共關係節目／文化活動			
舉辦次數	254	260	260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參加次數	412	371	390
發出通訊、單張、新聞稿數目	420	320	320
曾協助的訪客人數	4 257	4 269	4 520
派員公開演說次數	95	98	110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次數	484	386	400
處理查詢數目(有關入境的事宜除外)	17 933	16 626	16 980

投資推廣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工作項目	218	217	257
已完成的工作項目§	52	56	67

@ 自二〇一二年起，有關數字包括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在台灣設立的經貿文辦的數字。

§ 已完成的工作項目是指促成海外、內地或台灣公司在港開業或擴展業務的投資項目。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將會：

- 繼續協助香港特區政府推行香港與內地和香港與台灣更緊密聯繫及合作的計劃；
- 加強與內地及台灣的經貿聯繫，並增強在內地及台灣的投資推廣職能；
- 顧及香港與內地有關地區拓展商機的潛力及香港特區各界別的利益，在內地特別是選定的省／區／直轄市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業；
- 在台灣推廣香港，以期進一步促進港台關係；
- 分別在重慶及福建設立專責聯絡組，以協助統籌和促進與成渝經濟區和海峽西岸經濟區交流和合作的事宜；以及
- 就有關香港特區參與四川地震災區災後重建的工作，繼續協助特區政府與四川有關部門聯繫。

(ii) 有關入境事務

宗旨

19 駐京辦和駐粵經貿辦設有入境事務組。宗旨如下：

- 為在內地遇事或尋求幫助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以及
- 協助身在內地的外國公民辦理香港特區入境簽證，並就入境事宜與中央政府相關部門和各外國駐京外交使團保持密切聯繫(只屬駐京辦的職責)。

簡介

20 駐京辦和駐粵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負責處理下列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 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以及
- 向公眾提供資料以及處理與入境事務有關的查詢。

駐京辦的入境事務組也負責處理下列事宜：

- 根據現行的入境政策和程序，處理來港探訪、工作、投資、接受培訓、居住和就讀的入境申請；
- 與只在北京設有大使館，而在香港特區沒有代表辦事處的外國外交使團，商討免簽證入境事宜；
- 就香港特區的入境事務與駐京外交使團聯繫；以及
- 就入境和國籍事宜，與中央政府相關部門的對口單位保持聯繫。

21 駐粵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向在福建、江西、廣東、廣西和海南省區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並就有關事宜與相關的內地省市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駐京辦的入境事務組向在駐粵經貿辦覆蓋範圍以外地區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對於在駐粵經貿辦所覆蓋地區內發生但需在中央政府層面跟進的個別個案，駐京辦會視乎情況提供協助。

22 二〇一一年，駐京辦及駐粵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共收到 501 宗香港居民在內地遇事的求助個案，其中 70 宗涉及遺失旅行證件或金錢，409 宗的求助人士在內地遇到危險、發生交通意外、受傷或其親屬在內地身亡等。餘下 22 宗是與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拘留有關。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3 關於遺失旅行證件和金錢的個案，駐京辦／駐粵經貿辦會協助核實香港居民的身份，以便他們早日返港，並聯絡求助人在港家屬，安排匯款以解決求助人的需要。若其家屬未能即時給予援助，駐京辦／駐粵經貿辦可墊付合適金額的款項，條件是有關人士須書面承諾悉數清還墊款及盡速返港。

24 至於香港居民因發生交通意外、受傷、生病或身處險境而求助的個案，或有香港居民身亡而需要與其家屬跟進等求助個案，駐京辦／駐粵經貿辦會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絡，確保盡快提供以下協助：

- 就遺失旅行證件方面，核實求助人香港居民的身份，協助他們申請出入境證件；
- 與家屬／旅行社聯絡，安排傷者盡快返港治理；
- 就香港接收傷者事宜，與特區政府有關部門統籌所需安排；以及
- 協助死者家屬及／或親屬辦妥手續，將遺體運返香港及申請死亡公證書等。

25 至於在內地遭拘留的香港居民，駐京辦／駐粵經貿辦會將他們或其家屬的求助個案轉交有關當局，以及向有關當局，包括公安廳、海關總署、中央政法委員會、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及信訪局等，反映和跟進個案。二〇一一年，因遭拘留而向駐京辦和駐粵經貿辦求助的個案分別有 5 及 17 宗。

26 在處理香港特區入境事務方面，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由收到證明文件起計每宗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只適用於駐京辦)				
3 個工作天內辦妥無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個案%)....	95	98	98	98
6 星期內辦妥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個案%).....	85	90	90	90
每宗個案的正常回應時間(適用於駐京辦／駐粵經貿辦)				
在接獲求助個案當日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個案%).....	95	96	96	96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無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個案(只適用於駐京辦)			
接獲的申請數目	2 974	3 160	3 32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3 011	3 159	3 320
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個案(只適用於駐京辦)			
接獲的申請數目	1 694	2 253	2 37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1 678	2 251	2 370
駐京辦／駐粵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包括處理涉及香港居民在內地遭拘留的個案(個案數目)	357	501	500
駐京辦／駐粵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所處理查詢的數目	21 083	22 985	24 000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7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駐京辦及駐粵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將會繼續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包括處理涉及香港居民遭拘留的較複雜個案，並跟進已轉交內地適當部門處理的個案。

綱領(4)：個人權利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4.8	15.8	15.0	16.0 (+6.7%)

(或較 2011-12 原來
預算增加1.3%)

宗旨

28 宗旨是協調和監察政府有關個人權利政策的實施情況。

簡介

2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集中關注與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及人權有關的各種個人權利，以及促進性別、家庭崗位、種族和性傾向方面的平等機會。此外，局方推廣公眾教育和鼓勵社會參與，以提高公眾對個人權利的認識和尊重。局方在二〇一一年四月公布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進一步公眾討論報告，在報告中載列在二〇一〇年進行進一步公眾討論時接獲的意見和擬推行的立法建議。其後，局方在二〇一一年七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擬推行的建議。局方就法律改革委員會所提出有關立法制約纏擾行為，以加強保障纏擾受害人的建議展開公眾諮詢。此外，局方繼續監察協助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在訂定政策及措施時促進種族平等的行政指引的施行情況。

3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監察按照 5 條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人權公約的規定提交報告的情況。在二〇一一年，局方統籌了香港特區政府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擬備報告的工作，而中央政府已將香港特區的報告提交聯合國。

31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根據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活動 數目	23	23	25
從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所資助的活動中 獲益，更了解或更尊重兒童權利的參加者 (參加者%)λ	90	91	90

λ 自二〇一一年起的新訂指標。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2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

- 繼續監察按照 5 條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人權公約的規定提交報告的情況；
- 繼續在有需要時統籌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出席聯合國人權公約監察組織的會議；
- 繼續促進種族和諧及平等，包括監察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施行情況；
- 繼續促進兒童權利；
- 繼續通過各項宣傳和教育措施，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
- 繼續就遵守公開資料守則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和指引；
- 繼續就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指引；
- 緊密配合立法會的工作，使《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修訂條文得以通過和實施；以及
- 研究在公眾諮詢中所收集到公眾對法律改革委員會就纏擾行為所提建議的意見，並制定未來路向。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平等機會委員會	83.5	84.7	88.2 (+4.1%)	90.8 (+2.9%)
				(或較 2011-12 原來預算增加 7.2%)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49.9	52.7	54.9 (+4.2%)	60.3 (+9.8%)
				(或較 2011-12 原來預算增加 14.4%)
總額	133.4	137.4	143.1 (+4.1%)	151.1 (+5.6%)
				(或較 2011-12 原來預算增加 10.0%)

平等機會委員會

宗旨

33 宗旨是監察《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的實施情況。這些條例把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的歧視，訂為違法行為。

簡介

34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其主要職能包括：

- 致力消除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的歧視；
- 促進兩性之間、殘疾人士與非殘疾人士之間、不同種族人士之間，以及有家庭崗位與無家庭崗位的人士之間和不同家庭崗位的人士之間的平等機會；
- 致力消除性騷擾，以及基於殘疾及種族理由的騷擾和中傷；
- 就市民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提出的投訴進行調查，並鼓勵涉及糾紛的有關各方進行調解；
- 就市民所提出的其他投訴，包括對含有歧視成分廣告的投訴，以及就《性別歧視條例》第 84 條、《殘疾歧視條例》第 80 條、《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62 條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78 條範圍以外的個案採取行動；
-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規定擬備和發出實務守則；
- 覆檢《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施行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擬訂法例修訂建議；以及
- 就有關歧視和平等機會的問題進行研究。

35 平機會的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如下：

目標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在 30 分鐘內與未經預約的查詢 人士會面(個案%).....	95	100	100	100
在 5 個工作天內回覆簡單的書面 查詢(個案%) ^⑩	95	100	不適用 ^Ω	100
在 14 個工作天內回覆複雜的書面 查詢(個案%) ^⑩	95	100	100	100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在 6 個月內完成處理投訴個案 (個案%).....	75	78	80	80
在 5 個工作天內回覆安排團體參觀 的要求(個案%)	95	100	100	100
舉行大型推廣項目(次數).....	60	70	94	94
對平機會培訓服務表示滿意的 參加者(參加者%).....	80Λ	100	100	90
θ 由於預期簡單的書面查詢的數目不多，因此自二〇一二年起，簡單和複雜的書面查詢的目標會合併。				
Ω 二〇一一年沒有收到簡單的書面查詢。				
Λ 自二〇一一年起，目標由 70% 修訂為 80%。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查詢宗數				
熱線的一般查詢	7 328	7 713	8 500	
交互式話音應答系統	4 831	5 022	5 500	
具體事項查詢	6 487	8 105	8 900	
平機會網站瀏覽人次	972 443	929 456	976 000	
投訴調查β				
接獲市民根據下列條例而提出的投訴宗數				
《性別歧視條例》	284	239	290	
《殘疾歧視條例》	447	434	480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34	35	40	
《種族歧視條例》	64	54	65	
市民根據下列條例作出投訴而予以處理的個案 宗數				
《性別歧視條例》	402	352	354	
《殘疾歧視條例》	609	599	606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41	45	46	
《種族歧視條例》	74	66	70	
截至年底為止市民根據下列條例作出投訴而 正在處理的個案宗數				
《性別歧視條例》	113	64	70	
《殘疾歧視條例》	165	126	135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10	6	10	
《種族歧視條例》	12	5	10	
市民根據下列條例作出投訴並獲法律協助的 個案宗數				
《性別歧視條例》	6	14	—¶	
《殘疾歧視條例》	5	10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0	0	—¶	
《種族歧視條例》	2	0	—¶	
市民根據下列條例提出投訴並已提交法院審理 的個案宗數				
《性別歧視條例》	3	0	—¶	
《殘疾歧視條例》	3	3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0	0	—¶	
《種族歧視條例》	0	0	—¶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預算)
主動展開的調查^			
處理的個案宗數.....	107	125	135
解決的個案宗數.....	92	111	120
提交法院審理的個案宗數.....	0	0	—¶
調解與和解			
經調解的投訴個案宗數.....	280	262	290
進入調解階段後成功調解的投訴個案(%)	69	62	65
達致成功調解平均所需的時間(日數).....	54.0	66.5	65.0
獲平機會提供法律協助後在法院獲得勝訴／得以和解的個案(%).....	100	83	—¶
推廣工作／培訓活動			
參觀／研討會／戲劇表演／培訓活動次數			
(參加人數).....	894 (115 414)	900 (119 445)	900 (119 500)
舉辦培訓活動的平均費用(每節港元).....	3 735	4 837	4 900
平機會培訓活動參加者認同工作間平等機會的理念(%).....	97	97	90
資助計劃(獲准的申請宗數)	51	64	60
發出的實務守則份數	20 000	20 000	10 000γ
網上資源中心瀏覽人次.....	50 695 739	40 291 528	42 300 000
服務對象滿意程度			
涉及投訴各方對平機會所提供的服務表示			
滿意(%).....	51	55	55
參加者對在資助計劃下舉辦的活動表示			
滿意(%).....	90	93	90

β 包括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84 條、《殘疾歧視條例》第 80 條、《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62 條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78 條提出的投訴。

¶ 難以預計。

^ 就「投訴調查」指標項下沒有包括的投訴所作的調查。

γ 份數減少，原因是預期二〇一二年不會發出新的實務守則。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6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平機會將特別着重下列工作：

- 與政府合作，使平等機會成為決策過程中的必要考慮因素；
- 提倡平等機會原則作為社會持續發展的關鍵部分；
- 通過培訓計劃和公眾教育，協助公營和私營機構深入認識平等機會法例；
- 執行《種族歧視條例》，促進市民對條例的認識，並促使他們遵守條例；
- 推廣經修訂的《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並檢討《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
- 主動與內地及海外推動平等機會的機構聯繫和合作，以期建立關係；
- 提倡人人有書讀，以確保香港少數族裔學童的平等教育機會；
- 提倡全民通達，為所有人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並繼續跟進於二〇一〇年公布的有關的《正式調查報告》提出的建議；
- 研究香港融合教育的發展及其對殘疾學童和少數族裔學童平等學習機會的影響；以及
- 透過職員培訓與發展活動，持續改善管理能力，不時檢討管理及營運方式，並落實有關建議。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宗旨

37 宗旨是監察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實施情況。

簡介

38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是一個獨立而具備法定權力的監督人員，這個職位於一九九六年設立。私隱專員具有以下的主要職能和權力：

- 監察和監管《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的遵行情況；
 - 核准和發出實務守則，就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供實務指引；
 - 促進公眾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的認識和了解；
 - 視察個人資料系統，包括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個人資料系統；以及
 - 主動或在接獲資料當事人投訴時，調查涉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個案。
- 39**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的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如下：

目標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處理公眾投訴				
在接獲投訴後 2 個工作天內發出認收通知(個案%)	97	99	99	97
在接獲投訴後 180 天內完成處理有關個案(個案%)	88Φ	94	88	88
處理公眾查詢				
在接獲電話查詢後 2 個工作天內以電話回覆(個案%)	99	100	99	99
在接獲書面查詢後 2 個工作天內發出認收通知(個案%)	99	99	99	99
在接獲書面查詢後 28 個工作天內發出詳細回覆(個案%)	95	99	99	95

Φ 自二〇一二年起，目標由 92% 修訂為 88%，以反映不斷增加的個案宗數及其複雜性，尤其當現時立法會正在審議的《201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內的新條款生效後。

指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公眾查詢			
接獲的公眾查詢宗數	18 000	18 680	19 400
投訴			
接獲的投訴宗數	1 179	1 486	1 570
須繼續處理的上年度投訴宗數	259	362	398
須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1 438	1 848	1 968
已完成調查的個案宗數	1 076	1 450	1 450
調查中的個案宗數 α	362	398	518
被投訴人作出補救／採取跟進行動後解決的投訴個案宗數	150	214	214
完成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			
完成一宗簡單投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 (日數)	44	37	44
完成一宗複雜投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 (日數)	148	162	160
執法行動			
發出警告信的個案宗數	18	32	25
發出執行通知的個案宗數	10	1Ψ	5
調查後收到承諾書的個案宗數	2	15#	25
轉介予起訴的個案宗數	12	12	15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計劃)
循規工作			
進行核對程序的申請宗數	23	22	56
視察個人資料系統的個案宗數	1	1	1
循規查察的個案宗數	127	154	177
主動展開調查的個案宗數	8	11	14
提出建議			
就條例的遵行提出建議的個案宗數	192	192	192
實務守則／指引			
制定的實務守則／指引份數	3	3	3
推廣工作及培訓活動			
大型推廣項目次數(參加人數).....	26 [◊] (2 449)	16 (17 316)	16 (36 850)
為特定行業舉辦的保障私隱運動次數 (參加人數).....	1 (2 182)	1 (1 158)	1 (1 160)
講座、研討會及工作坊次數(參加人數).....	114 (8 672)	264 (21 141)	180 (11 000)
^a 在「須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項下，年內尚未完成調查的個案，會在「調查中的個案宗數」項下反映。			
^Ψ 有見及行政上訴委員會在二〇一〇年十二月所作的決定(AAB37/2009)，私隱專員決定，除非有關資料使用者拒絕作出書面承諾，否則不應發出執行通知。因此，在二〇一一年發出的執行通知較往年少。			
[#] 愈來愈多資料使用者願意以自願循規(例如作出書面承諾)來糾正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事宜。因此，收到書面承諾的個案宗數在二〇一一年增至 15 宗。			
[◊] 其中一項大型推廣項目為一系列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電視資訊短片，估計約有 1 720 980 名電視觀眾收看，有關的觀眾人數不包括在上述 2 449 的參加人數內。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40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私隱專員將會：

- 為實施經修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新條文作準備；
- 繼續加緊積極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確保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得到更妥善的保障；
- 繼續加深公眾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包括經修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新條文)以及私隱專員公署職能的認識和了解；
- 繼續參加與跨境資料保障有關的區域私隱發展工作，例如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的私隱綱領；以及
- 為推行資料使用者申報表計劃的相關安排作準備。

財政撥款分析

	2010-11 (實際) (百萬元)	2011-12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1-12 (修訂) (百萬元)	2012-1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8.1	10.2	8.3	10.3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237.1	100.5	100.7	100.8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114.9	124.2	125.4	181.4
(4) 個人權利	44.8	15.8	15.0	16.0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133.4	137.4	143.1	151.1
	538.3	388.1	392.5 (+1.1%)	459.6 (+17.1%)
				(或較 2011-12 原來預算增加 18.4%)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0 萬元(24.1%)，主要由於計及填補政治助理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

綱領(2)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 萬元(0.1%)。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會淨增加 3 個職位。

綱領(3)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600 萬元(44.7%)，主要由於需要增加撥款，以支付經貿文辦和分別在重慶及福建設立的專責聯絡組的運作開支，以及用以在內地加強宣傳推廣活動。此外，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會淨增加 5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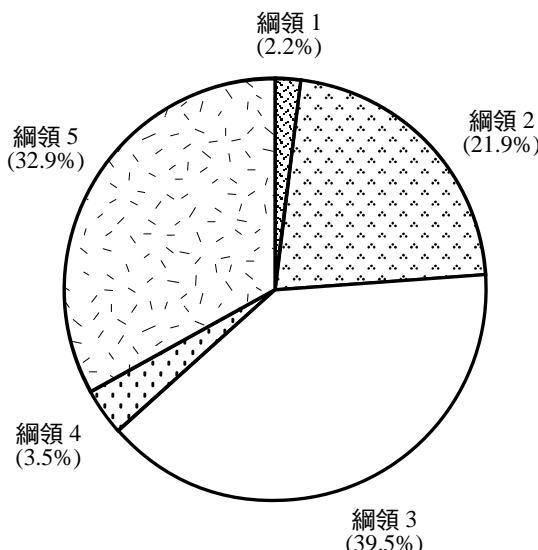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0 萬元(6.7%)，主要由於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會淨增加 1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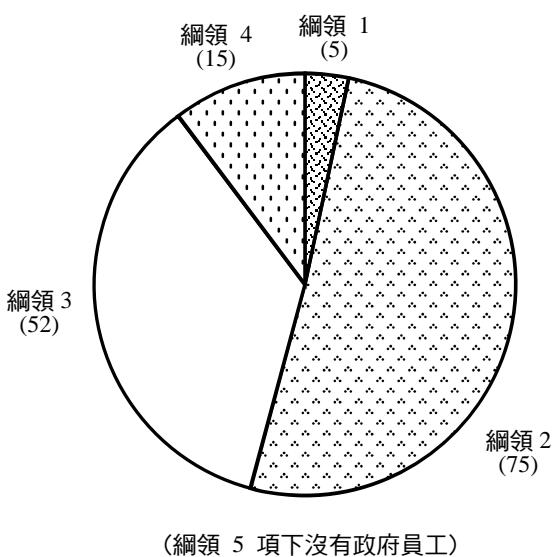
綱領(5)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00 萬元(5.6%)，主要由於增撥資助金，供私隱專員公署為實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修訂條文作準備，並實施新的規管條文，以及進一步增加平機會的人手，以加強培訓和推廣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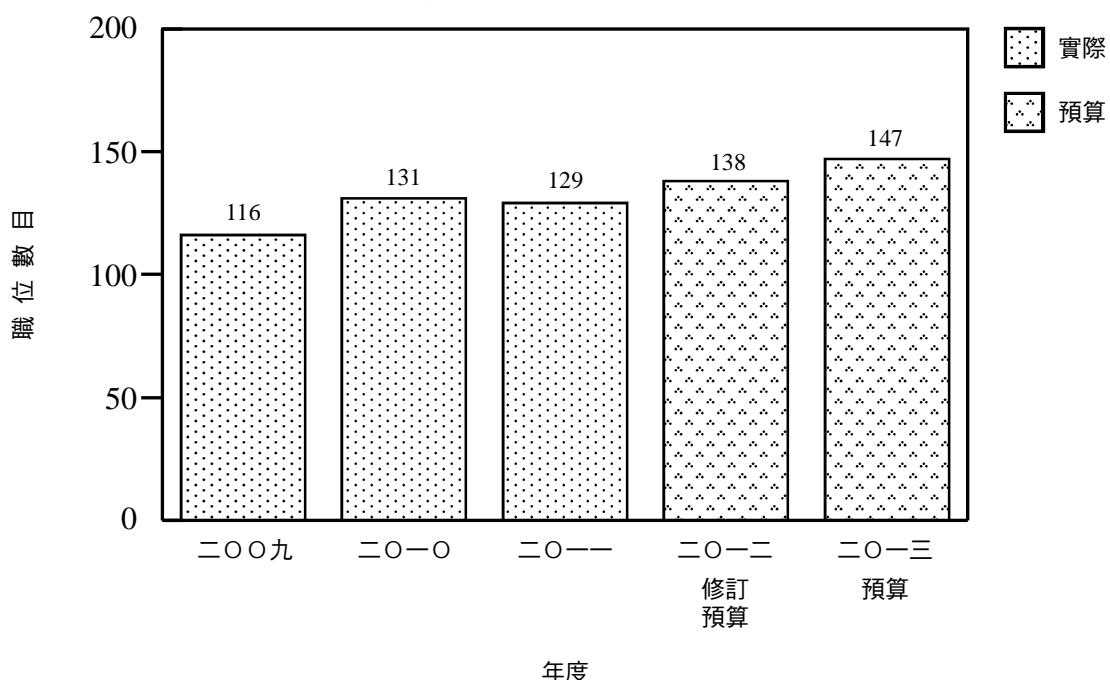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編號)	2010-11 實際開支	2011-12 核准預算	2011-12 修訂預算	2012-1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389,451	388,055	389,033	457,332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一般) 4,200				
減去發還款項 貸記 4,200	—	—	—	—
經常開支總額	389,451	388,055	389,033	457,332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147,850	—	3,500	2,300
非經常開支總額.....	147,850	—	3,500	2,300
經營帳目總額	537,301	388,055	392,533	459,632
<hr/>				
非經營帳目				
資助金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1,020	—	—	—
資助金總額	1,020	—	—	—
非經營帳目總額.....	1,020	—	—	—
開支總額	538,321	388,055	392,533	459,632
	<hr/>	<hr/>	<hr/>	<hr/>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459,632,000 元，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7,099,000 元，而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78,689,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 457,332,000 元撥款，用以支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8,299,000 元(17.6%)，主要由於需要增加撥款以支付在台灣開設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和分別設於重慶及福建的專責聯絡組的運作開支，增撥資助金予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以及增加撥款以應付新開設職位的薪金開支。

3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人手編制有 136 個常額職位及 2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會淨增加 9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得超過 79,25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0-11 (實際) (\$'000)	2011-12 (原來預算) (\$'000)	2011-12 (修訂預算) (\$'000)	2012-13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88,666	92,181	92,806	108,161
– 津貼.....	12,194	15,796	17,341	20,190
– 工作相關津貼.....	—	2	2	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98	93	162	111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310	2,561	1,682	2,817
– 外調補助津貼.....	1,193	1,730	2,038	2,356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107,055	116,782	112,496	146,094
其他費用				
– 宣傳工作	17,152	19,868	17,731	24,733
– 促進平等機會的活動.....	29,250	1,687	1,655	1,765
資助金				
– 平等機會委員會	83,540	84,660	88,209	90,807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48,893	52,695	54,911	60,296
	<hr/>	<hr/>	<hr/>	<hr/>
	389,451	388,055	389,033	457,332
	<hr/>	<hr/>	<hr/>	<hr/>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總額 4,200,000 元，用以支付協助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出資的四川地震重建項目的公務員的薪金及津貼。如未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預先批准，這分目項下的撥款總額不得超逾此數。這分目項下的開支由基金發還。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1止 的累積開支			2011-12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25 開設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 的一筆過費用	5,800	—	3,500	2,300		
總額	5,800	—	3,500	2,300		